

淮滨县农业农村局淮滨县2025年农业 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河南达海
HENANDAHAI

招 标 单 位：淮滨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达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9

第三章 评标办法.....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31

第五章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 加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以最新版为准）。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投标人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3、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4、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500kb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淮滨县农业农村局淮滨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淮财公开招标-2025-10
 - 2、项目名称：淮滨县农业农村局淮滨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778800.00 元
- 最高限价：8778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淮财公开招标-2025-10-1	淮滨县农业农村局淮滨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一标段	2052800.00	2052800.00
2	淮财公开招标-2025-10-2	淮滨县农业农村局淮滨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标段	810000.00	810000.00
3	淮财公开招标-2025-10-3	淮滨县农业农村局淮滨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三标段	940200.00	940200.00
4	淮财公开招标-2025-10-4	淮滨县农业农村局淮滨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四标段	1345200.00	1345200.00
5	淮财公开招标-2025-10-5	淮滨县农业农村局淮滨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五标段	2690400.00	2690400.00
6	淮财公开招标-2025-10-6	淮滨县农业农村局淮滨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六标段	940200.00	9402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主要涵盖小麦病虫害防治、小麦机收、水稻田整地、水稻工厂化育秧和机插秧等环节全程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内容）。
- 5.2. 服务周期：接采购人通知的 90 日历天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标包划分：本次采购项目共划分为六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 3.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注：一个投标人只允许中标1个标段，如有投标人同时为多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确定此投标人为其中前一个标段的中标人，此投标人中标的其他标段则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一个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已中标前面标段，那么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本标段中标人，如果第二中标候选人也中标了前面标段，那么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本标段中标人。以此类推顺延，直至最终确定本标段中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年04月23日00时00分至2025年04月28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

3.1. 投标人注册：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淮滨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淮滨县青年路中段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32433272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达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滨湖街道办事处龙泉路农商智慧城 9 号楼 304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75163387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3243327252

4.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淮滨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6-77756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淮滨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淮滨县青年路中段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324332725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达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滨湖街道办事处龙泉路农商智慧城9号楼304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7516338766
1.1.4	项目名称	淮滨县农业农村局淮滨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 (最高限价)	(总价)总预算价(最高限价)：8778800.00元，其中 一标段：2052800.00元 二标段：810000.00元 三标段：940200.00元 四标段：1345200.00元 五标段：2690400.00元 六标段：9402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主要涵盖小麦病虫害防治、小麦机收、水稻田整地、水稻工厂化育秧和机插秧等环节全程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内容)。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周期	接采购人通知的90日历天。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开户行资信证明)；

	1.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出具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出具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承诺函（格式自拟））；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3.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注：一个投标人只允许中标 1 个标段，如有投标人同时为多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确定此投标人为其中前一个标段的中标人，此投标人中标的其他标段则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一个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已中标前面标段，那么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本标段中标人，如果
--	---

		第二中标候选人也中标了前面标段，那么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本标段中标人。以此类推顺延，直至最终确定本标段中标人。
1. 5	付款方式	由中标人与采购单位自行协商。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 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 4. 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5. 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 5. 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 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 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为采购人在职人员或经采购人合法授权具备评标专家资格条件的代表），评审专家 4 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各标段中标企业支付，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各标段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 预算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1.2%； 预算金额的500万以上—1000万（含）部分费率为0.7%； 预算金额的1000万以上—5000万（含）部分费率为0.4%。
8.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农、林、牧、渔业。 注：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内容）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周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 2.2.1 款和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承诺函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 技术部分及服务方案
10.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 商务响应表
12.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 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 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5 条、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ttps://ggzyjy.xinyang.gov.cn/:8088/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

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只针对符合资格和技术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本项目只针对符合相关技术条件和服务要求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 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 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 审 标 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评委需在线查询投标人失信记录，核实投标人截图准确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5.8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3.2 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4.1 项规定

标段一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5分 综合部分：25分
2.2.2 (1)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各项报价或成本列表及相关主要内容的价格证明材料，列表应尽可能详实的显示其价格构成，包括相关的人工费、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价格证明材料以国税机打发票为主要依据）；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
2.2.2 (2)	技术部分 (45分)	拟投入的设备 (12分)	1、供应商应具有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拖拉机、旋耕机、收割机、飞防无人机等机械设备各5台（套）以上的得7分。（提供相应农业设备图片及相关使用权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2、根据项目作业量统计需要供应商必须安装相关电子监测设备，并愿意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和项目乡镇、村的监管，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 (26分)	1. 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14分） ①实施方案（5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技术路线、实施步骤以及合理化建议。 ②质量保证措施（5分） 为保证本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相关质量保证措施。 说明：以上每项完整或不缺项的则按所示分值得分（共 10

			分），否则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得分。 ③整体综合评价（4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总体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优秀（方案及措施描述全面清晰透彻、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得4分；良好（方案及措施描述较全面清晰透彻、科学合理，且较有针对性）得2分；一般（方案及措施描述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 如“①实施方案”和“②质量保证措施”均不提供，此项“整体综合评价”不得分。 2. 进度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12分） ①进度保证措施（4分） 为保证本项目按进度完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相关进度保证措施。 ②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4分） 为保证本项目安全性和环保性，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相关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 说明：以上每项完整或不缺项的则按所示分值得分（共8分），否则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得分。 ③整体综合评价（4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总体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优秀（总体内容描述全面完善、科学合理，且可操作性强）得4分；良好（总体内容描述较全面完善、科学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强）得2分；一般（总体内容描述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如“①进度保证措施”和“②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均不提供，此项“整体综合评价”不得分。
		应急方案 (4分)	根据供应商对生产各环节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是否制订应急措施方案，应急措施方案是否完备情况综合评定： ①应急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4分； ②应急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2分； ③应急方案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强，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成果管理及 保证措施 (3分)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内容充实，切实可行合理得当得3分，内容完整得2分，内容简单描述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2.2.2	综合部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

(2)	(25分)	(10分)	项得5分，最高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11分)	1、投标人拟投入的无人植保机操作员持有航空器地面设备操作员证的，或以国家承认并有办学资质的办学许可单位颁发的相关培训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 2、供应商获得过农业相关市级以上(含市级)荣誉或奖项的得5分（含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类似荣誉或奖项，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4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及相关措施等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比较，优秀（方案及承诺非常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4分，良好（方案及承诺较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2分，差（方案及承诺不够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建立完善的服务制度； （2）承诺遵守国家、省、市作业标准； （3）承诺在后期相关工作中，积极配合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对后续工作开展技术指导，能替采购人排忧解难； （4）发生意外后，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承诺； （5）履职尽责承诺； （6）针对本项目的其他实质性承诺。

标段二至标段六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5分 综合部分：25分
2.2.2 (1)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各项报价或成本列表及相关主要内容的价格证明材料，列表应尽可能详实的显示其价格构成，包括相关的人工费、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价格证明材料以国税机打发票为主要依据）；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
2.2.2 (2)	技术部分 (45分)	拟投入的设备 (12分)	1、供应商应具有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拖拉机、旋耕机、收割机等机械设备各 5 台（套）以上的得 7 分。（提供相应农业设备图片及相关使用权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2、根据项目作业量统计需要供应商必须安装相关电子监测设备，并愿意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和项目乡镇、村的监管，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 (26分)	1. 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14 分） ①实施方案（5 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技术路线、实施步骤以及合理化建议。 ②质量保证措施（5 分） 为保证本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相关质

		量保证措施。 说明：以上每项完整或不缺项的则按所示分值得分（共 10 分），否则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得分。 ③整体综合评价（4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总体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优秀（方案及措施描述全面清晰透彻、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得4分；良好（方案及措施描述较全面清晰透彻、科学合理，且较有针对性）得2分；一般（方案及措施描述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 如“①实施方案”和“②质量保证措施”均不提供，此项“整体综合评价”不得分。 2. 进度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12 分） ①进度保证措施（4 分） 为保证本项目按进度完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相关进度保证措施。 ②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4 分） 为保证本项目安全性和环保性，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相关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 说明：以上每项完整或不缺项的则按所示分值得分（共 8 分），否则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得分。 ③整体综合评价（4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总体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优秀（总体内容描述全面完善、科学合理，且可操作性强）得4分；良好（总体内容描述较全面完善、科学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强）得2分；一般（总体内容描述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如“①进度保证措施 ”和“②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 ”均不提供，此项“整体综合评价”不得分。
	应急方案 (4分)	根据供应商对生产各环节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是否制订应急措施方案，应急措施方案是否完备情况综合评定： ①应急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4分； ②应急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2分； ③应急方案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强，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成果管理及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内容充实，切实可行合理得当得3分，内容完整得2分，内容简单描述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

		保证措施 (3分)	得0分)。
2.2.2 (2)	综合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5分，最高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11分)	1、供应商应具有农业操作技术人员（驾驶员）不少于5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劳务合同、农机驾驶证且在有效期内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获得过农业相关市级以上(含市级)荣誉或奖项的得5分（含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类似荣誉或奖项，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4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及相关措施等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比较，优秀（方案及承诺非常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4分，良好（方案及承诺较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2分，差（方案及承诺不够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建立完善的服务制度； （2）承诺遵守国家、省、市作业标准； （3）承诺在后期相关工作中，积极配合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对后续工作开展技术指导，能替采购人排忧解难； （4）发生意外后，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承诺； （5）履职尽责承诺； （6）针对本项目的其他实质性承诺。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公示。

附件： 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_____，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_____；
2. 技术服务期限：_____；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负责明确服务任务、内容和要求，并提出具体的技术要求。
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上述工作贯穿整个项目进展过程。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支付方式：

（1）首付款：自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项目首付款，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2）进度款：乙方按照县农业农村局及业主方要求按时完成本项目工作，甲方在乙方完成所有合同工作内容后15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50%作为进度款：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3）尾款：甲方在完成项目验收后15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项目尾款，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乙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甲方或甲方业单位处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甲方业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员工个人违反上述保密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或乙方员工泄露双方合作内容，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应付账款，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产生的相关损失。

双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2. 乙方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无法完成合同工作的。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
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3. 验收方式：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对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产生的技术成果享有所有权及全部、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相关知识产权的申请权等）。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将开发的技术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后，对该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且甲方可优先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将开发的技术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专人作为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传达有关信息；
2. 对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问题进行讨论，探讨解决办法。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0.5]支付乙方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45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应付未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或者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且未能在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修改完善并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价款的千分之[0.5]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超过4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本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逾期导致的甲方向最终客户承担的违约金、补偿、赔偿款等，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乙方在不可抗力期间，需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防止甲方损失进一步扩大。

3.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14]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14]天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剩余价款不再支付，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且未履行部分的价款。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二选一)：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淮滨县农业农村局淮滨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2、采购内容：主要涵盖小麦病虫害防治、小麦机收、水稻田整地、水稻工厂化育秧和机插秧等环节全程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3、服务周期：接采购人通知的 90 日历天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标段划分：本次采购项目共划分为六个标段

一标段：小麦病虫害防治共 11 万亩，其中王店乡 1 万亩、三空桥乡 2 万亩、邓湾乡 2 万亩、芦集乡 2 万亩、固城乡 1 万亩、马集镇 1 万亩、张庄乡 1 万亩、期思镇 1 万亩；张庄乡小麦机收 1 万亩、水稻田整地 1 万亩；2052800.00 元。

二标段：马集镇小麦机收 1 万亩、水稻田整地 1 万亩，期思镇小麦机收 1 万亩、水稻田整地 1 万亩；810000.00 元。

三标段：王店乡小麦机收 1 万亩、水稻田整地 1 万亩、水稻工厂化育秧和机插秧 1 万亩，940200.00 元。

四标段：邓湾乡小麦机收 2 万亩、水稻田整地 2 万亩、水稻工厂化育秧和机插秧 1 万亩，1345200.00 元。

五标段：三空桥乡小麦机收 2 万亩、水稻田整地 2 万亩、水稻工厂化育秧和机插秧 1 万亩，芦集乡小麦机收 2 万亩、水稻田整地 2 万亩、水稻工厂化育秧和机插秧 1 万亩；2690400.00 元。

六标段：固城乡小麦机收 1 万亩、水稻田整地 1 万亩、水稻工厂化育秧和机插秧 1 万亩，940200.00 元。

二、服务要求

1. **小麦病虫害防治要求。**服务作业施工各项技术指标，必须达到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符合环保要求。

2. **小麦机收要求。**要求包括籽粒总损失率 $\leq 1.5\%$ ，含杂率 $\leq 2\%$ ，破碎率 $\leq 2\%$ ，有效度 $\geq 90\%$ 。

3. 水稻田整地要求。旋耕灭茬深度控制在15cm以内，无漏耕，无暗埂，无暗沟。稻田通过耕整后土壤细而不糊，上烂下实，插秧机作业时不下陷，不拥泥。地块通过耕整后高低差不超过3cm, 田面整洁，无残渣，无凸起。水田耕整后，田块必须适度沉实，达到泥水分清、沉淀不板结、水清不浑浊。

4. 水稻工厂化育秧和机插秧要求。叶龄约3叶左右，秧高12厘米左右，外观基茎粗扁，叶挺色绿，秧苗整齐、个体间差异小、无病虫害、无枯叶、无杂草，适合机械插秧的标准壮苗。秧苗插植均匀度应大于等于85%、插秧深度2cm左右、伤秧率不高于4%、漏插率不高于5%、翻倒率不高于4%、漂秧率不高于3%。

5、根据项目作业量统计需要，服务作业必须安装相关电子监测设备。愿意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和项目乡镇、村的监管，监测数据作为项目服务作业面积的主要依据，作业服务组织必须按照方案要求提供有关服务，按实际合格作业面积作为拨付补助依据。

6、补助标准。以我县近三年小麦种植各环节的市场服务价格为参考依据，按照财政补助服务价格标准要求，确定补助标准为：

序号	服务内容	补助金额（元/亩）	备注
1	小麦病虫害防治服务	14.98	
2	小麦机收	21.00	
3	水稻田整地	19.50	
4	水稻工厂化育秧和机插秧	53.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承诺函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 技术部分及服务方案
10.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 商务响应表
12.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服务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1. 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投标服务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7.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将放弃投标资格：
 - （1）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 （3）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参照的标准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等费用。
9.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服务周期	
投标有效期	
价格折扣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时使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否）
备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 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章）
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
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4.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

日期：__年__月__日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文件（附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中“资格评审标准”所规定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在本表后附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淮滨县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共同协商确认协议可以递延度数据，无上一年，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共同协商确认协议可以递延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9. 技术部分及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

10.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格式自拟）

11.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			
...			
...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此附件不需要附在投标文件中）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附件 2. (此附件不需要附在投标文件中)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

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 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